

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學習跨域夥伴補助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為鼓勵學生串聯人際網絡、整合相關資源共同投入服務場域，建立長期穩定的在地夥伴關係。本方案擬補助跨領域、跨校之服務計畫，希望能夠藉由本專案提供一個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平台，讓學生在服務的過程中主動識別問題，促進地方發展、族群平等、社會共融等，強化在地連結及深化服務學習之成效，也讓社團及服務學習課程成為孕育青年行動者的基地，發揮更多正向影響力。

貳、補助對象

- 一、本校社團(含社會服務隊)、服務學習課程的師生團隊，進行校內橫向串聯、校外人際串聯或資源串聯之服務性計畫，計畫服務場域於校外(不含國外)，至少 2 單位以上合辦之計畫，包含提供服務性活動、服務學習課程或社會服務隊，方可符合本計畫補助之申請對象。
- 二、每門服務學習課程或每個社會服務隊(以隊為單位)僅能申請一案，如由社會服務隊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視為同一案。
- 三、跨域合作之協力對象需於服務活動當中進行實質合作，僅提供經費贊助或於行前培力課程合作者，非本計畫補助之協力夥伴。
- 三、同一計畫，如已獲教育部相關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再重複提出申請補助。

參、補助範圍

- 一、校內橫向串聯：藉由修課或是參與社團及其他課外活動的機會，在校內結識更多同班同學之外的同儕及學長姊，並透過課程作業或是社團活動、營隊、服務隊等各種契機，選擇服務場域，將整座城市都作為生活課題的教室，識別社會中亟待解決的問題，與同儕們集思廣益提出解決方案，並進一步尋求資源協助地方問題的解決，同時推廣成功經驗。
- 二、人際串聯：跨校、跨領域、跨年齡層的人際超連結，找到志同道合的夥伴一起走一段，可能從延續成為人生夥伴，也或許能成為返鄉創業的青年夥伴。
- 三、資源串聯：透過臺大的資源、實習場域的資源、家鄉的資源或是與 NGO 及企業合作，整合多方資源共同投入服務場域，為地方發展導入更多可能性。
- 四、多年期計畫：鼓勵同學規劃多年期的定點服務模式，藉由長期服務的過程，不斷修改服務模式，讓服務更貼近在地需求，達到推動服務學習及社會服務之初衷。

肆、補助項目及額度

- 一、補助項目：餐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(校外)、保險費、印刷費、交通費、住

宿費、文具、紙張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執行服務之必要支出。

二、補助額度：本活動提供跨域服務相關活動經費補助，視服務地點、人數和天數等條件審查。

伍、申請程序

一、申請方式：備妥申請文件(電子檔及紙本皆須提供)後送課外組辦理，即日起至6月12日17時止，未於期限內遞交申請，或申請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，以上任一情況皆不予受理，現場退件。

二、執行時間：以年度為單位，執行期間為7至9月。

陸、審查原則

一、跨域專案：每案申請件皆依照下列三項進行企劃審查，多年期計畫額外提供補助款。

二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服務內涵之意義性、公益性及價值性(包含服務地區或機構需求及預期效益)：35%

(二)企劃可行性(包括資源整合能力、執行流程及服務安全性)：30%

(三)企劃延續性及影響性(包含未來規劃建議及方向)：35%

三、多年期計畫：符合跨域專案獎補助資格者，執行多年期計畫額外提供每案5000元補助款。

柒、經費核銷：

一、補助經費核銷：

(一)初次申請之專案：於服務完成(最遲於該年9月15日前)檢具單據及提供成果報告和照片核銷。

(二)多年期專案：於服務完成(最遲於該年9月15日前)檢具單據及提供成果報告和照片核銷，多前期專案需檢附往年成果報告以資佐證。

二、核銷方式：

依大專院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辦理：經費請撥、執行及結報須依規定檢據核銷，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，以及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、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辦理。

三、成果呈現：

成果報告格式包括課程辦理成果、參與單位、服務地點、提供服務人次、接受服務人次、經費使用、活動照片或記錄短片、成效評估等，並配合學校辦理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。

捌、本案聯絡人：

課外活動組：甘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3366-2063 轉 11，
peiyukan@ntu.edu.tw。